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95 年 6 月 12 日

二、地點：工研院光復院區 6 館 202 會議室(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三、主席：第七屆理事長劉仲明所長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理 事 - 張豐志、陳壽安、蘇安仲、吳丁凱(陳壽安代)、宋光夫(陳幕蘭代)、許千樹、
陳文章、蘇宗榮

監 事 - 薛敬和、李育德、劉瑞祥(蔡世榮代)、謝國煌

第六屆秘書長及會務人員 - 蔡世榮、連麗花

第七屆秘書長及會務人員 - 林正良、黃真真

五、請假人員(敬稱略)：

理 事 - 陳信龍、王 曄、白志中、馬振基、陳幹男、賴君義

監 事 - 陳琰

六、記錄：黃真真

七、會議紀要

(1)主席開場致詞(劉仲明理事長)

感謝第六屆秘書長多年來協助推動學會庶務，理事長提議及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通過致贈榮譽餐。

(2)第六屆秘書處移交

由第六屆秘書長蔡世榮副主任移交報告，移交儀式在第七屆理事長劉仲明所長，以及全體理、監事見證下完成。

(3)第七屆各委員之聘任

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理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各委員之聘請，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決定後敦聘之。』

會議結論如下：

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文章

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廖德章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安仲

產學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光夫

J.P.R 總編輯暨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壽安

Macro 2008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壽安

Macro 2008 籌備會執行委員：蘇安仲、陳幹男、陳文章

海峽兩岸高分子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豐志

會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瑞祥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震裕

討論與決議：

-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再請處書長聯繫確認聘任。(邀約順序吳震裕教授、耐特公司)，會議後確認邀請吳震裕教授為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會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瑞祥監事同意接任，建議有各期刊物邀稿負責人之機制，會議中並提案討論建議。

(4) 事務報告(林正良秘書長)

FY95 財務狀況(~95.06.10)：

上期結存(95.3.31)	2,125,706 元
本期收入(95.04.01-06.10)	80,000 元
本期支出(95.04.01-06.10)	2,007 元
本期結餘(95.06.10)	2,203,699 元

(5) 第六屆海峽兩岸高分子研討會籌備報告(張豐志常務理事)

2006 年 8 月 28~30 日(大陸甘肅省敦煌研討會)，8 月 31 日 ~ 9 月 2 日會後參訪西安西北大學、西北工業大學。一切皆已安排妥當，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6) 2007 高分子聯合會議籌備進度說明(陳文章理事)

預訂於 2007/1/19(五)~1/20(六)於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後續工作規劃與執行，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進一步報告，整體活動經費估算及會議議程之規劃。

討論與決議：

各領域學門之分類目前歸為 A~G 七大類，本次會議中建議 G 類纖維部分加入薄膜項目，分類名稱建議改為高分子加工/纖維與紡織。

(7) 獎章籌備進度說明(陳壽安常務理事)

理監事會通過學會獎章頒授章程(如附件一)，獎章五種，以獎勵本會會員在 高分子專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者。在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提名，成為當年獎章候選人。

(8) Macro 2008 籌備會執行委員籌備報告(蘇安仲常務理事)

目前已完成 9 大類領域學門大表教授之推薦名單，唯領域間推薦人選略有重複及不足，將再進行整理與後續再推薦。

補充說明：學會將由理事長及代表(成員：陳壽安、陳幹男、廖德章、許千樹、蘇安仲、陳文章、陳信龍)，參加於巴西舉行之 IUPAC Macro 2006 會議(95.07.16~21)，宣傳 Macro2008 活動。

(9)提案討論：

高分子學會會訊已在本會會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瑞祥教授規劃下，建立網站。94 年元月起已以網路發行方式呈現給所有會員。【高分子學會網址：<http://www.pst.org.tw>】，邀稿部分會議中建議由理事長發函進行邀請，或各期刊物由負責人進行邀稿機制；會議中暫無結論，會後將再由秘書處與會訊編輯主任委員共同研商邀稿機制，以利會訊作業之運作，亦希望各理監事多多共襄盛舉。

(10)臨時動議：無

(11)散會

(12)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獎章頒授章程

94.6.14 第 1 次提出

94.10.7 草案修正

95.6.10 理監事會提報通過

- 1.本會設置獎章五種，以獎勵本會會員在高分子專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者。各獎章得獎準則分述如下：
 - (1) 高分子學會終身成就獎：為本會最高榮譽獎章，在高科技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2) 高分子學會服務貢獻獎：對高分子學會會務之推動，成效卓著者。
 - (3) 傑出高分子學術研究獎：在高科技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
 - (4) 傑出高分子應用獎：在高科技技術有突破性發明者。
 - (5) 傑出青年科技獎：年齡在 40 歲以下（含），以申請截止日計算，在高科技學術或應用研究，有重要貢獻者。
- 2.以上五種獎章每種最多一人得獎，並於每年年會由理事長頒發。
- 3.凡本會會員得由以下方式之一在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提名，成為當年獎章候選人。
 - (1) 由本會之理監事提名
 - (2) 由候選人所屬機構之主管提名
 - (3) 由曾得同種獎章者提名
- 4.第 1 條所列第(1)、(3)、(4)、(5)等四種獎章，各提名者，應蒐集或提出候選人有關資料，包括：推薦書、學經歷、著作目錄(或終身成就貢獻之詳述)、代表作 1 至 5 篇(或終身成就相關文件)為提名之附件。
- 5.第 1 條所列第(2)種獎，各提名者，應蒐集或提出候選人有關資料，包括：推薦書、學經歷、服務事蹟之詳述，為提名之附件。
- 6.本會之獎章委員會由五人（含主任委員）組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負責審查各獎章候選人資料，並向理監事會推薦得獎者。得獎名單由理事會通過後、公布之。
- 7.本章程由本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